

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6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书面投票结合网络投票方式召开；
- 2、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6年12月28日下午3: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6年12月27日—2016年12月28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2月2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2月27日15:00至2016年12月2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佛山市南海区松岗松夏工业园工业大道西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朱家钢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7,926.8093万股，占公司总股份数26,520万股的29.89%。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6,538.7746万股，占公司总股份数26,520万股的24.66%。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1,388.0347万股，占公司总股份数26,520万股的5.23%。

公司部分董事、部分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广东至高律师事务所郭栋祺律师、黄壮壮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审议了议案，并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

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一《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7,926.8093万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388.0347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至高律师事务所郭栋祺律师、黄壮壮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通过的各项决议真实、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2016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广东至高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